

合肥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与管理办法（节选）

第二章 引进人才类别与条件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类别

（一）领军人才

一类人才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外籍院士；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二类人才：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“四个一批”工程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；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）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三类人才：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（研发平台）负责人；省学术技术带头人；享受国务院特殊

津贴专家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）；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）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（二）学术骨干

教授或相当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，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：

1. 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（中科院分区一区）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，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SCI论文3篇及以上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。

3.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，实现200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
4.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2项，并由国家部委正式发布；或者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3项及以上；或者进行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，政策意见和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采纳。

5. 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或者省级科技二等奖或者国家科技奖（排名前五）。

6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。

7. 获得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政府主办

的国家级奖项（前三）；或者作品参展全国美展并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；或者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以上。

（三）青年英才

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才，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的博士（含博士后）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），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：

1.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1项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或者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（排名前三）1项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2. 近五年，理工科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，人文社科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。

3.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，实现100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
4. 制定国家标准1项，或者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2项及以上。

5. 获得省级科技二等奖或者国家科技奖（排名前五）。

6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五）。

7. 开展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，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（采纳证明须市厅单位一级公章）。

8. 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。

（四）急需博士

根据学校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实际，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、工商管理（会计学、企业管理）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教育学（学前教育、课程与教学论）、新闻传播学、统计学、药学（药剂学）、音乐与舞蹈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、体育学为急需专业。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（五）优秀博士

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分学科人才引进条件如下：

1. 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数学、光学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软件工程等学科的人才，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（排名前五）1 项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②近五年，理工科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者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（中科院分区一区）发表论文 1 篇；人文社科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或者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③具有 6 个月以上海外著名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物理学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生物学、生态学、生

物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中药学等学科的人才，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（排名前三）1项以上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②近五年，理工科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；或者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其中 1 篇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；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③具有 6 个月以上海外著名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

学校设立“行知特聘教授”和“行知讲席教授”岗位用于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。“行知特聘教授”须符合上述“领军人才”应聘条件，“行知讲席教授”须符合上述“学术骨干”应聘条件。

第三章 引进人才聘用与待遇

第七条 “领军人才”和“学术骨干”可以调入，或柔性引进聘为“行知特聘教授”和“行知讲席教授”。柔性引进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首聘期 1-3 年，实行聘约管理，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、聘期目标任务和相关待遇。“青年英才”和“优秀博士”人事关系须转入学校，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服务期 8 年，按在编教师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待遇

（一）领军人才

按照“一人一策”原则，具体待遇面议。

（二）学术骨干

1. 安家费：60-8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 5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25 万元；
3. 来校工作第一年每月提供租房补贴 2000 元；
4. 配偶协助安置。

（三）青年英才

1. 安家费：40-6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 2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；
3. 来校工作第一年每月提供租房补贴 1500 元；
4. 达到相应职称条件的博士（含博士后）预聘相应的高级职务。

（四）急需博士

1. 安家费：20-5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 1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5 万元。

（五）优秀博士

1. 安家费：10-50 万元；
2. 科研启动经费：理工类 1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5 万元。

第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

柔性引进人才参照安徽省文件标准，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。